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1號

原告 吳俊輝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王少輔律師

被告 郭紋岑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9750元【計算式：271地號面積 $55.99\text{m}^2 \times 113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2萬5000元/ $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2799/5599=69$ 萬9750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及地籍圖謄本影本；就系爭271地號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、標示臨路(北?)處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號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請就抵押權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具狀訴訟告知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王宣雄